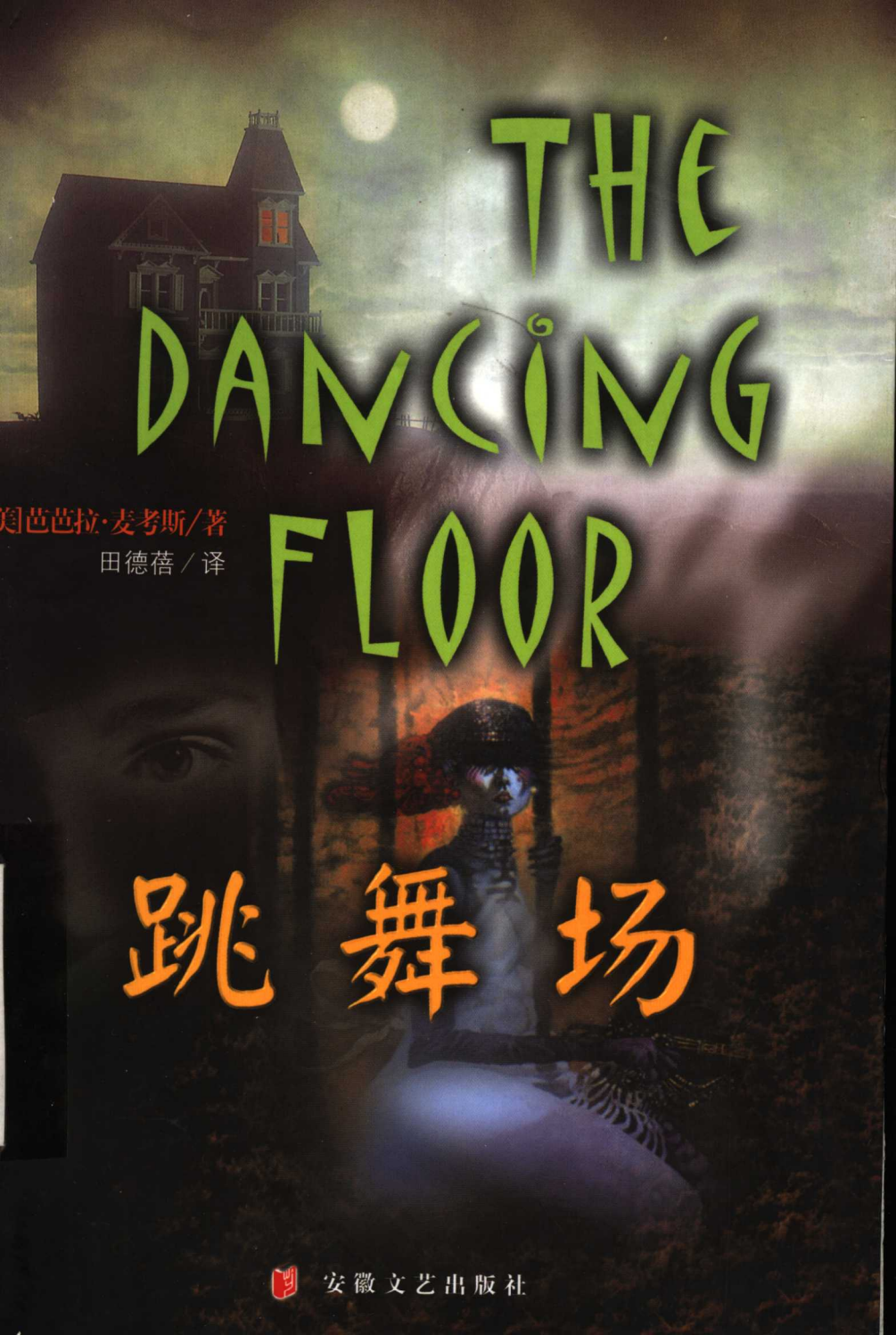




THE DANCING FLO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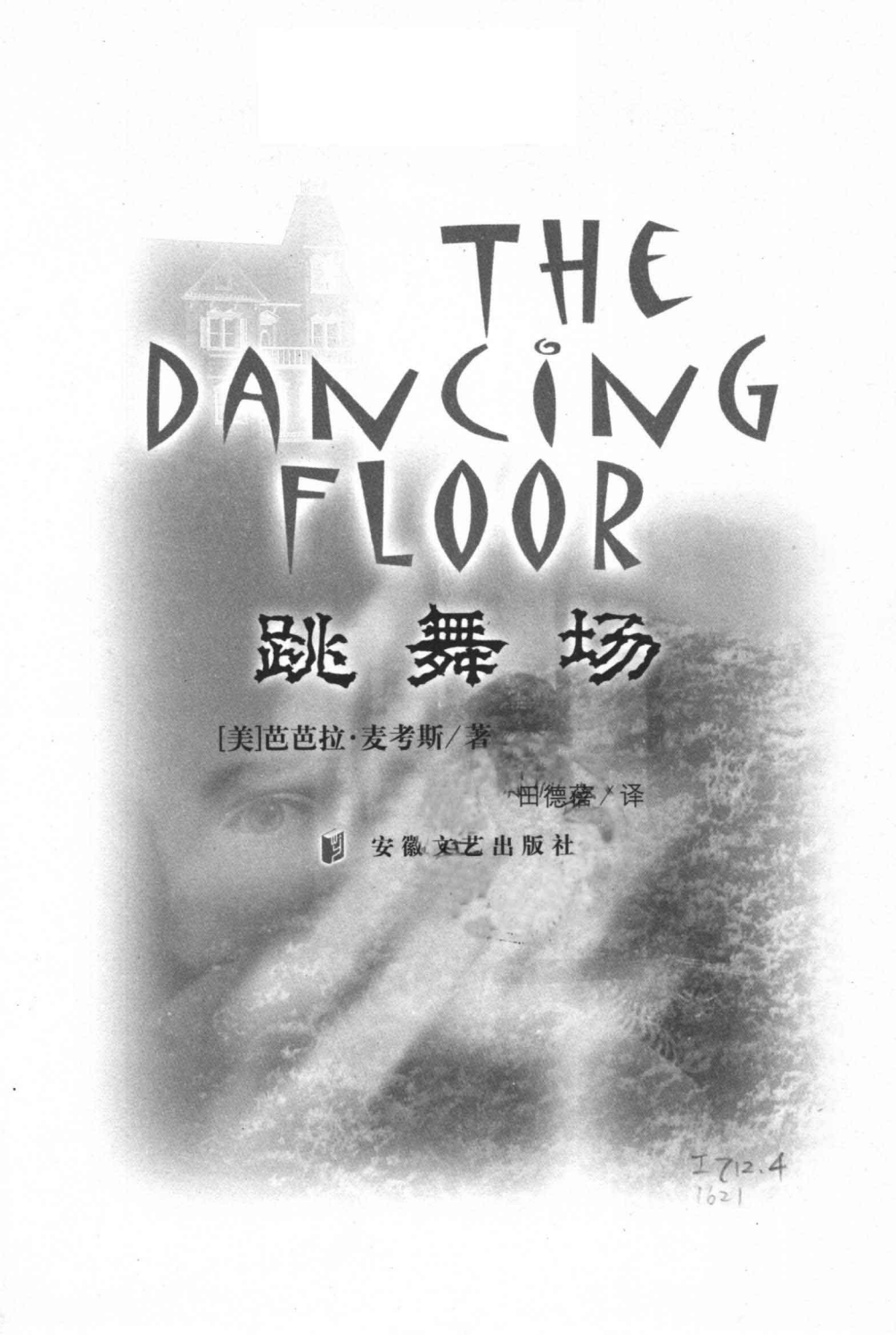
美国芭芭拉·麦考斯/著

田德蓓 / 译

跳舞场



安徽文艺出版社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composite image. In the upper left, there is a faint illustration of a two-story house with a chimney. Overlaid on the lower half of the cover is a large, dark, and somewhat blurry image of a person's face, specifically focusing on the eyes and nose area.

THE DANCING FLOOR

跳舞场

[美]芭芭拉·麦考斯/著

田德鑫/译



安徽文艺出版社

I712.4
162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跳舞场/(美)麦考斯著;田德蓓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01.9

ISBN 7-5396-2049-8

I.跳… II.①麦…②田… III.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6589 号

跳舞场

(美)麦考斯 著 田德蓓 译

责任编辑:徐海燕

出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邮政编码:230063

发行: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刷:安徽合肥义兴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75

插页:2

字数:260,000

印数:5000

版次: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5396-2049-8/I·1895

定价:16.2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译者序

芭芭拉·麦考斯是美国当代著名的女作家,曾获芝加哥大学埃及学博士学位。芭芭拉·麦考斯 1967 年开始从事小说创作,至今已有五十余部作品问世,其中有二十多部获奖,六部被《纽约时报》列为最佳畅销书。芭芭拉非常善于塑造人物形象、营造悬念氛围,尽管故事中的情节多为虚构,却能给人一种身临其境的真实感。她的描述引人入胜,使读者不知不觉融入作品,成为故事中的人物。美国多家著名报刊都对芭芭拉及其作品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华盛顿邮报》曾经评论她是:“一位很受欢迎的作家,免费图书馆不得不把她的书妥善锁藏。”《纽约时报》这样评论道:“麦考斯小姐具有极强的艺术魅力和创作天赋。”她的作品不仅可读性强,而且具有相当的研究参考价值。有报刊评论说,每看完她的一部作品,便可以成为某一方面的专家。由于怕被人誉为“多产”作家,芭芭拉·麦考斯曾以多种假名发表作品,比如彼得、伊莉莎白、默茨、伊莉莎白·彼得斯(她的两个孩子的名字)等。1973 年以后,她的作品主要集中于神秘与侦探题材,主人公往往是富于进取、具有勇气和睿智的普通女性。这些作品在现代社会具有广泛的读者群,给芭芭拉·麦考斯带来很高声誉。芭芭拉·麦考斯女士现住马里兰州弗雷德里克一座历史上著名的住宅中,养有两条狗和六只猫。

《跳舞场》是刚刚在美国出版不久的畅销小说。小说出版后便引起较好的反响。美国《出版者周刊》对这部小说的评论是:“喜欢

浪漫的读者想要看到的東西，這書中全都具備。”書中的主人公是一位只身開車來到英國的美國姑娘，名叫希瑟·特拉茲肯特。她此行的目的是要去朝拜幾座古老的府邸，這是她和父親多年來的宿願。父親因車禍身亡，她要去圓父親的夢，圓自己的夢。在去參觀建於十七世紀的莊園——特洛伊頓府邸時，她遭到了拒絕。於是，她索性偷偷地翻越佈滿荊棘的圍牆，不料誤入花園迷宮。迷宮中險象環生，扣人心弦，最後她終於傷痕累累、失魂落魄地逃出迷宮，進入她夢寐以求的特洛伊頓府邸。府邸主人弗蘭克先生對她的姓氏極感興趣，頓時由起初的橫眉冷對轉為殷勤備至。主要原因在於：這個具有三百多年歷史、顯赫一時的古老莊園最初就是特拉茲肯特家族的，而這位美國姑娘無疑是這一家族的后裔。弗蘭克先生是位宿命論者，因此，他深信她是上帝派來幫助他修復花園的。

女主人公希瑟來到莊園後，感覺到那里瀰漫着一種詭秘邪惡的氣息。那一地區是以女巫著稱的，弗蘭克先生當即請鄉村女巫來對希瑟進行預測、判斷並給她治傷。故事从一开始就扑朔迷离，处处萦绕着魔法的影响。另外，莊園里的所有人都矢口否認莊園里存在她說的所謂叢林隧道（即迷宮），這促使她執意要去查明事實真相，由此引發出許多出人意料的事件。再就是，她無意中聽說“跳舞場”，便產生了極大的好奇心，她想辦法要去弄清楚所謂“跳舞場”到底指什麼。她絞盡腦汁，採取查閱資料、徒步旅行、向人打聽等多種方式，終於弄清楚“跳舞場”原來是在古老迷宮中舉行宗教儀式的地方。

《跳舞場》情節曲折，悬念迭起，人物形象栩栩如生，特別是將古老的神秘文化與現代的社会生活融為一體，使得本書不僅具有較高欣賞價值，更具有獨特的認識價值。

去年下半年，徐海燕女士帶來幾部芭芭拉·麥考斯的小說，我

看过之后,立即被书中跌宕起伏的情节、自然流畅的语言、神秘莫测的气氛等所打动,欣然答应尽快将其中的《跳舞场》通过翻译的方式介绍给我国读者。《跳舞场》的翻译虽然历时半年之久,几易其稿,但在即将交付出版之际,心中仍不免忐忑不安,惟恐自己才疏学浅,白纸黑字,贻笑大方。我以前翻译过一些东西,并专修过翻译研究,深知翻译的艰辛。阅读与翻译完全是两码事。阅读时,可以非常轻松地享受,可以融入自己的想象,也可以在别人不察觉的情况下——一知半解,甚至可以误读。可是一旦将翻译的作品以文字的形式写下来,就得忠实于原作者,就得字字推敲,句句斟酌。还要确定原作者的写作风格、准确把握人物的性格、融会贯通全书,容不得半点马虎。我在翻译的过程中,尽可能地依照上述原则,认认真真地对待书中的每一个问题。比如原书中(第98页)有这么一句话:“Stop feeling sorry for yourself. Get a life. You’ve never had one.”其中的“life”词典中一般注释为“生命、生命般宝贵的人(或事物)、生活、一生、传记”等,而这些词义与上下文都不相符,仅仅凭借词典根本无法翻译。其实,“Get a life.”在现代口语中表示“干正事儿”。因此,我将整句译为“不要老是跟自己过不去。找点正事儿干干吧,你到现在还没做过一件像样的事儿呢。”再比如原书中(第339页):“I add milk and sugar – when in Rome, as they say – and smiled apologetically at the cook.”其中的“when in Rome”,如果按字面意思译成“在罗马的时候”,就大错特错了。这是一句省略的谚语,完整的表达方式为“When in Rome, do as Romans do.”意为“入国问禁,入乡随俗。”作者在书中其它地方曾提到过,乔丹喝的是不加奶和糖的清咖啡,所以,我将此句译为“我加了些牛奶和糖——按照他们的看法,应该入境随俗——我对厨师笑了笑表示歉意。”像这样的例子,书中比比皆是,稍有不慎,就有可能落入陷阱,造成误译、漏译。另外,书中有许多宗教以及巫术方面的内容,对这类术语的翻译难度更大,因此,要不时地查阅专业书籍,向懂行的人

请教。尽管我力求努力做到准确传达原作的意思,但仍有些地方表达得不能尽如人意,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我谨向责任编辑徐海燕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她对芭芭拉小说系列的完整构思以及为此书的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田德禧

2001 年盛夏于合肥

目 次

译者序	1
主要人物表	2
第一章	3
第二章	31
第三章	59
第四章	92
第五章	119
第六章	143
第七章	169
第八章	191
第九章	217
第十章	241
第十一章	271
第十二章	297
第十三章	324

与父亲同去英国旅行——朝拜史书上记载的几个大花园,是希瑟·特拉兹肯特多年来梦寐以求的事。如今父亲撒手人寰,希瑟决心去圆此梦。可惜,特洛伊顿府邸的主人拒绝了她的请求,不让她进入那座建于十七世纪的庄园。虽然她不受欢迎,但她还是大胆地翻越布满荆棘的围墙,来到了维多利亚式庄园大厦。她感觉到大厦宁静而又美丽,但却弥漫着一种诡秘邪恶的气息。此时此刻,希瑟想弄明白:是不是早已消失的传说中的魔法依然缭绕在特洛伊顿府邸,或者有一些更为现代的恐怖、更大的危险近在咫尺……

主要人物表

希瑟·特拉兹肯特(我)——一位美国姑娘,聪明、勇敢、好奇、执著;

富兰克林 D·卡里姆(弗兰克)——特洛伊顿府邸主人,富有、固执、圆滑但心地不坏;

乔丹——弗兰克之子,英国某大学博士,孤傲、谨慎、善于钻研;

詹尼特——乡村女巫,精明、热情、神秘莫测;

肖恩——庄园全能帮手,强壮、忠诚、热情、潇洒;

贾尔斯——前庄园主后裔,谦卑、懦弱、说话委婉;

林赛——贾尔斯之妻,自私、尖刻、嫉妒心强、心狠手辣;

多琳——庄园女管家,热情、善良、喜欢打听各种消息、饶舌;

格林斯潘夫人——庄园厨师,勤劳、善良、精于烹饪、沉默寡言。

第一章

只有蜿蜒曲折的小路，
没有明显确定的入口，
在那骗人的迷宫之中，
隐藏着多少野人怪兽。

——亨利，克莱尔沃克斯修道院院长

又是一场噩梦。醒来时，浑身透湿，瑟瑟发抖。天还没亮。梦中的情节每天都在变化，虽然遭受的危险各式各样，但却始终离不开这样一个主题：在火灾、水灾或其他可怕的危险来临之前，我不顾一切地要赶上他。有时候，就在大浪将他淹没或者火焰将他吞噬之前，我还看见他面带笑容。我对他大叫大喊，再三警告，他却置若罔闻，无动于衷。有时候他发现了危险，把一张痛苦的面孔转向我，高声呼救，我拼命拍打着阻隔在我们之间的屏障，但却徒劳无益。

她时而出现，时而消失，但我始终能够感觉到她的存在，她在注视着、等待着。

我在黑暗中摸到了电灯开关。过了好一会儿，我才意识到自己是在哪儿——在哪个国家、哪座城市、哪家旅馆。许多房间都各

不相同,但或多或少有点相似:家具不是优美、华丽的奇彭代尔式的,就是简朴、轻便的仿丹麦现代式的。这间房间是仿照伊丽莎白时代的式样,天花板上装有假横梁,床的上端装有仿褶皱形帷帐,其实这帷帐既打不开也合不拢,不过是个摆设罢了。

我已经学会了怎样驱除萦绕在梦中的恐惧了,可以通过这种方法:全神贯注于这些乏味的细节,然后像放录像带似地回放一遍,回忆一下自己是如何到达……英国兰开夏郡马尔金村威彻斯·鲁斯特客栈的。这三个星期我到过好多地方,现在却越来越想不起来,很难把所去过的地方一一说出。

我们本来就计划好了要从伦敦出发的,所以我这次是从伦敦出发,从静悄悄的兰贝斯教堂踏上了旅程。兰贝斯教堂当时已成为博物馆,教堂庭院中的一部分已经被辟为花园。我们总希望假日里晴空万里,阳光明媚,可惜天公不作美,正碰上下雨天。雨点不大,眼泪似的缓缓下滴,使笼罩在迷雾中的小花园景色更加柔美。在灯光的映照下,花园五光十色,绚丽多彩,有绯红色的郁金香,天蓝色的绵枣儿,还有如同阳光般的黄色水仙花儿。灰色的石棺安放在那样的环境中,你简直想象不出有多么的不协调。石棺上雕刻的图案具有异国风情,很像埃及法老棺木上的图案——鳄鱼、龙和神殿。我在喷泉旁坐了一会儿,雨水使我的头发变得直直的,使我雨衣的肩部变成了深色的。那里没有其他人,一个人也没有。

汉普顿科特^①,温切斯特^②城堡,哈特菲尔德^③府邸;从伦敦到萨里再到苏塞克斯,汉普郡,萨默塞特,威尔特郡,然后向东,到达萨福克和诺福克,再向北来到我现在所处的位置。我的目的不是出入一家又一家的豪华住宅,虽然我也见过几家豪宅;我要找的是花园,古老的花园。我非常执著地沿着我们原定路线,每天白天长途跋涉驱车数英里,晚上躺倒在床上时已疲惫不堪,每次都是在不同的旅馆。(尽管精疲力竭,仍然梦魇不断。)我一般不住小客栈,不在床上睡觉,也不吃早饭。小客栈待人太亲热了,我不想让老板和老板娘把我当朋友一样来接待,也不想他们跟我搭讪。

这家“客栈”比我想要的那种还小些,不过没办法,别无选择,镇上旅店独此一家。这个镇也比我想去的地方要小。我原计划在曼彻斯特过夜的,但是下午发生的一些事儿使我浑身战栗,无法继续赶路——起初是大老远风尘仆仆地赶到目的地,没想到却遭人拒绝不让进,失望之余接着就是交通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一连串不愉快的事情。

那起交通事故不是我的过错。诚然,特洛伊顿府邸的大门都没让进,我的心情当然很不好,他们连个人都没出来一下,而是对着话筒粗暴地将我拒之门外,这也太不近人情了。我原先就知道那地方不对外开放,但是面对那个见不着人的声音,我连说明来的目的和原因的机会都没有。这件事儿可把我喜欢恶作剧的本能给

① 汉普顿科特是都铎式宫殿。在伦敦的泰晤士河畔里士满市,坐落在泰晤士河北岸。宫殿和附近的布希公园为伦敦主要名胜之一。——译者注

② 温切斯特为英国英格兰汉普郡一区(城市)。位于伊钦河谷地。古代遗迹很少,但其处于罗马道路系统中心的位置表明其早期很重要,是历史悠久的郡首府。——译者注

③ 哈特菲尔德是英格兰哈福德郡新城镇。为接纳伦敦过剩人口而在其附近新建的8座城镇之一。——译者注

激起来了,我可是这方面的老手。于是我开车前往离这儿最近的村庄,心里琢磨着,我要喝杯茶定定神,然后再决定是放弃还是第二天再去试试。

那是一座小镇,狭窄的大街拥挤不堪。后来我才知道,那天正赶上逢集。街上人多,再加上我是美国人,尽管我的行车路线是对的,但是在英国我却属于逆道行驶,所以我车开得特别小心。那个男孩突然冲到我车前时,我一下子就把车给刹住了,后面的车头撞到我的车尾,我身体向前扑在了方向盘上。

我没怎么觉得车子震动,因为我一心要找那孩子,祈望没有伤着他。当我看到他安然无恙地站在路边上,才松了口气,但又感到懊丧。那孩子穿着天蓝色的汗衫,很显眼。后来我看了他的脸,既没伤着也没被吓着。他正开心地咧着嘴笑,眼睛正视着我,一点不回避。

他大约十二岁左右,要是个头长得矮小些,也许有十三岁吧。那特别俗气的天蓝色和铁青色混合织成的汗衫和灰色的羊毛短裤也许是校服。这小孩长得不错,一头的金发,要不是被那丑陋的笑扭曲的话,那张白皙的面孔也许很端正、很吸引人。那种怪笑使他的面颊变得很胖,眼睛变得很小。我绝对能看透他的心思,我知道他是故意跑到车前来——试试胆量,或者想吓唬我。

所有的车辆全都停了下来,人们把我的车和缓冲器顶着我车的那辆车围在了中间。我没有理睬那司机的污言秽语和大喊大叫,还是朝那男孩走去。

我估计那孩子本来以为我会向他表示同情和道歉的。他从我脸上的表情肯定已经看出我不会那么做,但是他的反应还是没跟上。我这个常跟十二岁的捣蛋鬼打交道的人,对付他们可在行了。我猛地一把抓住他的肩膀。

他一边挣扎,一边骂骂咧咧。我料到他会这样,抓住他不放并不困难。我只是想教训教训他,可能是轻轻地揉了他一下,就在这

时,他低下头来对着我的手咬了一口。

我完全出于下意识的本能反应,上去就给了他一巴掌。这一巴掌不可能打得有多疼,就像那些尖利的白牙不可能把我咬得有多疼一样,但是他尖声叫喊就好像我用什么东西刺了他一样。

正如他们所说的,随即出现了一场令人生厌的场面。首先赶到的是孩子的母亲。我猜她是孩子的母亲,因为那孩子扑到她张开的双臂中时仍在尖叫着,尽管她看上去特别年轻,好像做不了这么大孩子的母亲。她长得非常矮小,比那孩子高不了多少,在紧身裤和合身的茄克衫的衬托下,显得很瘦弱,那种身材是很符合时尚的。她的脸光滑白皙,要不是被气得变形的话,应该是很好看的。她也跟着孩子一道尖叫起来,指责我虐待孩子,又指责我袭击孩子、殴打孩子。

我设法道歉,我没有对自己刚才的做法感到得意,旁边围观的那些人使我很不自在。那位母亲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她先是大吼大叫,接着又说这说那,显然她并没有接受我的致歉。后来,前排围观的人当中有个男人清了清嗓子:“米兹·贝坦考特又不是第一次干这种事儿。我的挡泥板还不知道该由谁来赔呢?”

这个人块头很大,抵得上她们母子两个,但当她直视他时,他的目光移开去,再也没有说话。围观的人渐渐散去,而那位母亲又恶狠狠地瞥了我一眼之后才搂着儿子,用胳膊护着他走了。那男孩回过头来对我傻笑。

保险杠被撞瘪了的车主没有离开,但我已经没有什么机会与他争论。没有人站出来为我说话,说是他的车追尾。我主动提出交换投保资料,或者随便采用什么办法。他斜视了我一下,我才恍然大悟。原来他是想要钱。这种做法叫私了,或叫收买,在当时那种情况下,随便叫什么都无所谓。我头痛得要命,深感自己孤立无援,非常痛苦,那种感觉就像一个新同学被一群冷漠或尖刻的陌生家伙团团围住时一样。我给了他五十英镑,然后住进了旅馆。

这家旅馆叫女巫栖息所。我以前曾见过叫女王头,野猪头,女王侍从和其他一些希奇古怪名字的,可从来没见过叫女巫什么。这名字肯定与当地传说有关,因为好几家商店都取了同样的名字——“女巫大锅”(也许是餐馆?)和“女巫住处”。我没心思去把这一切都查个水落石出,我愁的是没有办法悄悄地避开那些不友好的面孔和充满敌意的眼神。

我无法轻易摆脱良心的责备。我从不对我的学生动一根指头,也从没想到过要那么做。我以前对自己对付捣蛋鬼的本事还是很自豪的,小城镇米德韦斯特的几所学校直到目前为止仍然很安定。我本应该能够控制住自己的。

按说,那么大的孩子是不该咬人的。他又不是街头流浪儿,不是那种没教养的孩子。且不说要求那做母亲的措辞怎么样,腔调总该优雅点吧。我仔细看了一下手,发现被他咬破了好几处。于是我把伤口洗洗干净,涂上了点消炎药。据说这样能防止感染。

我不想出门,所以发现旅馆提供房间服务时很高兴。我要了一份特形三明治^①和一杯牛奶,然后检查了一下我的巧克力存货——够了,因为我前一天已经备了货。直到服务员来过以后又走了,我才意识到我没有书看。我本来想在路上随便买一本轻松的可供消遣的恐怖小说或者浪漫故事,可是刚刚发生的事情使我忘了这茬事。现在太晚了,商店可能会关门的。也许真的关了门。即使这样,那也不是我不想出门的真正原因。几个星期以来不断加剧的孤独感已经达到了顶峰。孤独与独居不是一回事儿。有时候,同许多人在一起时,你会感到比你单独一个人时还要孤独。

我看了一会儿电视,然后准备上床睡觉。这时候我想要看本书,就像有些人想要喝杯酒,或吃块巧克力一样——我现在手头有

① 特形三明治指的是一种三层面包夹两层馅的三明治,夹馅通常是鸡肉、火腿或熏肉加生菜、西红柿及色拉酱等。——译者注

巧克力。几年来我已经习惯睡觉前看会儿书了，而不是看电视。旅馆考虑得十分周到，准备了一摞小册子和当地报纸，我翻了一遍，找到一本平装书。

《彭德尔女巫》^①。

书里显然写的是当地传说。这本书不是正式出版物；我随手翻了一下，看到里面有几幅照片，上面是不同时期的破烂不堪的房屋和几个人吊在绞刑架上的木刻。尽管这种东西看起来不太舒服，但毕竟是书。我抓了几个枕头垫在身下，打开了书。

“由于这种邪恶的巫术，他的头歪到了一边，眼睛和脸都变了形。他的话别人听不大懂。他的腿完全跛了。胳膊，尤其是左边的胳膊残废了，手也不管用了，已经变了形。身体也动不了。”

这位受害者名叫约翰·劳，是个流动商贩。1612年3月18号那天，他遇到一个名叫艾丽森·迪瓦斯的姑娘。那位姑娘向他要几根别针，他不肯给。“这时一条黑狗来到姑娘跟前，它问道：‘你想要我把那男人怎么样？’”她说道：‘让他残废！’结果那倒霉的劳还没走出一百码就倒在了地上，戛然失语，全身瘫痪。

声名狼藉的兰开夏女巫热就是这样兴起来的。后来，她又要了十几个无辜者的性命。受害者包括艾丽森的哥哥、母亲和年迈的祖母。

现在的读者，只要稍有点医学常识都知道，这位倒霉的商贩患的是中风。在十七世纪，当时的人们，对造成他这种痛苦的原因看法也都一致：巫术！彭德尔福斯特的人都知道，艾丽森出身于巫术世家。

伊丽莎白·萨瑟恩斯，人们一般都叫她老戴姆达克，是那个部

^① 彭德尔在英国英格兰兰开夏郡自治市，位于郡东彭德尔山，海拔558米。《彭德尔女巫》是一本关于当地女巫及巫术传说的书。——译者注